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2017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准专业官员和访问专家

遴选通知

留金发〔2017〕3103 号

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留学基金委）与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签署的合作协议，2017 年将选拔准专业官员和访问专家赴粮农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准专业官员（Associate Professional Officer，简称 APO）10 人，初始任期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访问专家 20 人，初始任期 6-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资助内容

准专业官员：国家留学基金将参照粮农组织相应国际职员同等待遇标准向准专业官员提供资助，初始入职身份为联合国初级业务官员（P1/P2 级）。

访问专家：国家留学基金将参照留学所在国的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标准，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等）和艰苦地区补贴。

三、岗位要求

请登陆国家留学网查阅项目选派办法、岗位列表及具体要求，网址为：<http://www.csc.edu.cn/article/791>。

四、选拔推荐工作

1. 请按照选派办法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网上报名时间为2017年6月10日-20日。请组织申请人在此期间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并提交至受理单位。

2. 请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对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国际交流能力、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后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3. 受理单位应于2017年6月25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五、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材料审核和评审，确定候选人并向联合国粮农组织推荐。联合国粮农组织对候选人进一步进行考核（电话面试/视频面试）后，根据岗位要求确定最终录取人员。被录取人员按照外方要求的时间派

出。

联系电话：吴小龙/徐一平，电话：010-66093594/3960；

传真：010-66093954，电子邮箱：gjzz@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12日

抄报：教育部国际司、教育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